**补充说明**

一、黑名单

黑名单以“东风汽车采购招投标交易平台”首页“信用信息”发布数据为准。

1、术语定义：指依据法律法规及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规定，认定并发布的严重失信市场主体（包括并不限于参与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采购招投标、销售、商务合作等生产经营活动的供应商、服务商、经销商及其相关人员、专家评委等）名单。

2、联合惩戒：公司对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市场主体及其关联公司、继承者施行“一处失信、处处受限”联合惩戒，在全公司、全业务领域实施全面禁入或者重点监管措施。

3、“黑名单”认定标准：

1）弄虚作假，相互串通谋取中标或者成交，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挂靠的，应列入黑名单，依据项目合同估算金额确定禁入时限：

①50万元以上（含本数，下同）、100万元以下（不含本数，下同）的，禁入6个月；

②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禁入1年；

③20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的，禁入2年；

④4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禁入3年；

⑤2000万元以上的，禁入10年。

禁入时限到期后，当事人未能按照要求完成整改（包括支付违约金和赔偿）的，应延长禁入期限（下同）。

2）以下情形应列入黑名单，禁入期限为3-10年，依据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等情况确定禁入时限（下同）：

①严重违法违规受到重大刑事处罚、行政处罚；

②引发严重质量事故或者生产安全事故；

③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生态损害赔偿等环保事件；

④利用商业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

⑤中介机构不认真履行职责，因工作失误，给委托人造成重大影响或重大损失的；与投标人串通舞弊，操纵中标结果的；

⑥其他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

3）以下情形应列入黑名单，禁入期限为1-3年：

①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恶意投诉；

②拖欠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③恶意低价抢标、中标（中选）后拒不签订合同或者签订合同后不履行合同；

④签订合同时提出项目单位无法接受的附加条件；

⑤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

⑥一年内通过资格预审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两次以上；

⑦不服从公司主管机构或者监督部门的监督、管理，不配合调查、取证；

⑧严重违反合同约定，降低产品设计标准、偷工减料，或者在生产制造过程中使用伪劣原材料、组部件以次充好；

⑨评标不客观、不公正、以不正当手段影响评标结果；不认真履行职责，发生评审错误的，或者评标打分严重异常的；

⑩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定的行为。

4）重点关注期间再次被列入重点关注名单的，自动转入黑名单，禁入期限为6个月。

5）在其它领域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列入政府失信名单的，禁入期按照政府机构确定的期限执行。

6）与已认定黑名单主体存在关联关系的，禁入期按照该黑名单主体期限执行。

7）以上行为造成项目单位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及时向纪检监察机构或者公安机关移交问题线索。

4、经济处罚：认定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的同时，招标人有权开展对失信主体的经济处罚，包括并不限于：

①投标（响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②支付违约金，且退还通过违法、违纪、违规方式获得的全部不正当利益。

③赔偿。因失信造成的损失高于保证金额度的，还应要求赔偿，赔偿额度根据实际损失情况认定。

5、处置措施：

1）被列入公司黑名单的，禁入有效期内一律不得参与新项目。

第二次被列入公司黑名单的，禁入期限自动列为十年。

2）被列入公司黑名单、但正在本单位实施项目的，应立即审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问题。存在问题并导致合同无效的，应终止实施。不存在问题的应评估风险，采取重点监管措施，保障合同正确履行，到期后终止合作。

因生产需要暂时不可替代或者立即替代得不偿失的，应经更高

层级机构集体决策是否继续合作。决定继续合作的，应限制其承接新业务，并开发原业务替代方，替代后终止合作。

6、申诉处理：按招标人管理规定执行。

7、未达到黑名单认定标准的失信行为，可单处或并处以下惩罚措施：

1）警告。

2）通报批评。

3）投标（响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收取违约金，且退还通过违法、违纪、违规方式获得的全部不正当利益。

5）下调合作方合作等级，或者减少询价机会。

6）已签订合同暂停执行和结算，直至整改完成。

7）列入重点关注名单。

**二、 重点关注名单**  
1、术语定义：指存在违法违规失信情节但尚未达到黑名单标准的失信市场主体（包括并不限于参与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采购招投标、销售、商务合作等生产经营活动的供应商、服务商、经销商及其相关人员、专家评委等）名单。

2、联合惩戒：公司对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市场主体及其关联公司、继承者施行“一处失信、处处受限”联合惩戒，在全公司、全业务领域实施全面禁入或者重点监管措施。

3、“重点关注名单”认定标准：

1）存在违法违规失信情节但尚未达到黑名单认定标准的；

2）因已在采购招投标等文件集中列示否决项（非详细评审否决项）被否决投标的。

4、经济处罚：认定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的同时，招标人有权开展对失信主体的经济处罚，包括并不限于：

①投标（响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②支付违约金，且退还通过违法、违纪、违规方式获得的全部不正当利益。

③赔偿。因失信造成的损失高于保证金额度的，还应要求赔偿，赔偿额度根据实际损失情况认定。

5、处置措施：被列入公司重点关注名单、但正在本单位实施项目的，各单位应进行约谈，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但不得限制其参与新项目的机会。重点关注期间再次被列入重点关注名单的，应自动转为黑名单。

6、申诉处理：按招标人管理规定执行。

**三、关联关系**

**1、术语定义：**

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控制关系；直接或者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控制；在利益上具有相关联的其他关系等。具体情形包括并不限于：

（1）国家税务总局 2009 年发布的《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第九条列举的八种构成关联关系的情形；

（2）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发布的《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对关联企业的认定进一步细化的标准。

**2、关联关系认定标准**

**2.1《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

第九条 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及征管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所称关联关系，主要是指企业与其他企业、组织或个人具有下列之一关系：

（一）一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方的股份总和达到25%以上，或者双方直接或间接同为第三方所持有的股份达到25%以上。若一方通过中间方对另一方间接持有股份，只要一方对中间方持股比例达到25%以上，则一方对另一方的持股比例按照中间方对另一方的持股比例计算。

（二）一方与另一方（独立金融机构除外）之间借贷资金占一方实收资本50%以上，或者一方借贷资金总额的10%以上是由另一方（独立金融机构除外）担保。

（三）一方半数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成员和经理）或至少一名可以控制董事会的董事会高级成员是由另一方委派，或者双方半数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成员和经理）或至少一名可以控制董事会的董事会高级成员同为第三方委派。

（四）一方半数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成员和经理）同时担任另一方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成员和经理），或者一方至少一名可以控制董事会的董事会高级成员同时担任另一方的董事会高级成员。

（五）一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必须由另一方提供的工业产权、专有技术等特许权才能正常进行。

（六）一方的购买或销售活动主要由另一方控制。

（七）一方接受或提供劳务主要由另一方控制。

（八）一方对另一方的生产经营、交易具有实质控制，或者双方在利益上具有相关联的其他关系，包括虽未达到本条第（一）项持股比例，但一方与另一方的主要持股方享受基本相同的经济利益，以及家族、亲属关系等。

**2.2 《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二、企业与其他企业、组织或者个人具有下列关系之一的，构成本公告所称关联关系：

　　（一）一方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另一方的股份总和达到25%以上；双方直接或者间接同为第三方所持有的股份达到25%以上。

　　如果一方通过中间方对另一方间接持有股份，只要其对中间方持股比例达到25%以上，则其对另一方的持股比例按照中间方对另一方的持股比例计算。

　　两个以上具有夫妻、直系血亲、兄弟姐妹以及其他抚养、赡养关系的自然人共同持股同一企业，在判定关联关系时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二）双方存在持股关系或者同为第三方持股，虽持股比例未达到本条第（一）项规定，但双方之间借贷资金总额占任一方实收资本比例达到50%以上，或者一方全部借贷资金总额的10%以上由另一方担保（与独立金融机构之间的借贷或者担保除外）。

　　借贷资金总额占实收资本比例=年度加权平均借贷资金/年度加权平均实收资本，其中：

　　年度加权平均借贷资金= i笔借入或者贷出资金账面金额×i笔借入或者贷出资金年度实际占用天数/365

　　年度加权平均实收资本= i笔实收资本账面金额×i笔实收资本年度实际占用天数/365

　　 （三）双方存在持股关系或者同为第三方持股，虽持股比例未达到本条第（一）项规定，但一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必须由另一方提供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等特许权才能正常进行。

　　（四）双方存在持股关系或者同为第三方持股，虽持股比例未达到本条第（一）项规定，但一方的购买、销售、接受劳务、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由另一方控制。

　　上述控制是指一方有权决定另一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另一方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五）一方半数以上董事或者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由另一方任命或者委派，或者同时担任另一方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双方各自半数以上董事或者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同为第三方任命或者委派。

　　（六）具有夫妻、直系血亲、兄弟姐妹以及其他抚养、赡养关系的两个自然人分别与双方具有本条第（一）至（五）项关系之一。

　　（七）双方在实质上具有其他共同利益。

　　除本条第（二）项规定外，上述关联关系年度内发生变化的，关联关系按照实际存续期间认定。

三、仅因国家持股或者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存在本公告第二条第（一）至（五）项关系的，不构成本公告所称关联关系。

**四、附件**

附件1-1 关联关系公司清单

附件1-2 核心管理层信息

附件1-3 股东信息

附件1-4 信用承诺书

附件2 信誉要求承诺函

………………

附件1-1

一、关联关系公司清单（如有）

|  |  |  |
| --- | --- | --- |
| **序号** | **关联公司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说明**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备注：投标单位是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是指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投标单位是其他组织的，单位负责人是指投标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参加科研项目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是指其本人。

附件1-2

二、核心管理层信息（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本公司职务** | **是否在其他企业任职** | **其他任职企业及职务**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1-3

三、股东信息

|  |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占总股本比例**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1-4

**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供应商（经销商、服务商等）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提交的所有信息，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二）及时更新本单位信息，并对所提供信息的有效性负责。

（三）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项目单位提前告知的管理要求，开展交易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发生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相互串通）、恶意投诉、行贿、干扰交易活动、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自觉维护项目交易的良好秩序。

（五）守合同、重信用，诚信履约，自觉接受东风公司及项目单位、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自愿接受政府部门、东风公司及项目单位依法依规的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政府部门、东风公司及项目单位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七）已认可并遵守东风公司及项目单位关于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一处失信、处处受限”联合惩戒、黑名单认定标准、经济处罚以及诚信廉洁共建共享等相关规定。

（八）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项目团队中无东风公司员工及其亲属（投标单位属于东风公司下属企业除外）。

（九）对项目单位的让利应放在明处，不得与项目单位员工就合同的谈判、签订、履行及违约责任追究等事项进行私下交涉。不得以回扣、酬金、佣金、奖励、津贴、兼职工资等名目，将让利转给项目单位员工及其亲属；不报销、不支付应由项目单位员工个人支付的费用；不提供交通工具、通信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不向项目单位员工及其亲属提供财物或者输送利益。不邮寄、赠送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有价证券、股权、股票、债券、其他金融产品、土特产、支付凭证、预付卡、电子红包礼券、房屋、车辆、古董等；不提供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为项目单位员工及其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不得为其就业、出国、旅游度假、婚丧嫁娶、子女上学、职务晋升、工作安排、购买或装修房屋、投资入股、或者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不得以各种理由提供借款或者房屋和车辆借用；不得以慈善公益捐赠、社会责任费用等名目，变相提供商业贿赂。

不得向项目单位员工打听涉及东风公司、项目单位的商业秘密；在东风公司、项目单位进行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调查时，有义务配合并提供证据材料。

（十）本人已认真阅读和认可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信誉要求承诺函**

我方承诺：我公司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不存在以下情形：

（1）被《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 .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经营异常名录的。

（2）被《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3）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被列入《军队采购网》（https://www.plap.cn）发布的“失信名单”和“暂停资格名单”。

（5）处于被东风公司列入黑名单的有效期限内，或者与被东风公司列入黑名单主体存在关联关系的；

（6）被上级公布在《假冒国企名单》的。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3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单位是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是指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投标单位是其他组织的，单位负责人是指投标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参加科研项目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是指其本人。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投标人代表（同委托代理人）。投标人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权。

附：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正反复印件。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单位负责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单位负责人联系手机：

单位负责人联系邮箱：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单位是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是指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投标单位是其他组织的，单位负责人是指投标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参加科研项目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是指其本人。

.投标文件提供了《授权委托书》的，还须提供《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附件4

**投标人要求**

**1.资质要求：**

1.1投标人可以是本次采购主要设备（六分力传感器）的制造商，也可以是代理商。作为代理商参与时，需要提供制造商授权书。

资料提供如下：

1.2其他要求：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承诺书。

资料提供如下：

1.3信誉要求：投标人存在如下情形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需提供下述情况网页截图证明或书面承诺，评标委员会将在评标现场对相关情况予以核实，如出现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网页截图证明或书面承诺与评标委员会现场核实情况不一致，以评标委员会现场核查结果为准进行评审。）

（1）被《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经营异常名录的。

（2）被《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3）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发布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

（4）被列入《军队采购网》（https://www.plap.mil.cn）发布的“军队采购失信名单”和“军队采购暂停名单”的。

（5）处于被东风公司列入黑名单的有效期限内，或者与被东风公司列入黑名单主体存在关联关系的。

（6）被上级公布在《假冒国企名单》的。

资料提供如下：

**2.业绩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近3年（2022年01月01日至本项目开标当日，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少具有2个类似商用车六分力传感器（量程不低于420kN）的供货业绩（业绩中的产品应当与投标人本次投标所提供的产品为同一品牌，代理商可以提供自己的业绩，也可以提供制造商的业绩）。若合同文件无法反映上述项目具体特征，需提供技术协议等相关补充证明材料。

资料提供如下：

业绩1：合同文件和补充证明材料（无法反映上述项目具体特征，需提供技术协议等相关补充证明材料）。

业绩2：合同文件和补充证明材料（无法反映上述项目具体特征，需提供技术协议等相关补充证明材料）。

附件5

**售后要求：**投标人在中国境内有售后服务及维修能力，投标时提供售后服务团队的地址和联系人、联系方式及售后服务方案。

资料提供如下：